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现将部分有关问题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告，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估值及未来效益实现风险、能源替代风险、已有煤炭业务整合及矿业权减值风险等提示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对象有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一）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6家公司含有“华瀛”字样情况的说明

永泰能源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是2009年公司从其原控股股东华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投资”）及宋文霞等4名自然人处收购而来，该公司名称沿用至今未作变更。华瀛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收购对象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舒昌雄先生所控制。

华瀛山西控股的6家公司含有“华瀛”字样，是因为华瀛山西2009年取得了山西省煤炭资源兼并重组整合主体资格后，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号）以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组颁布的《关于晋中市灵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64号）、《关于晋中市山西灵石孙义煤业有限公司等3处矿井调整变更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10]61号）等相关规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企业在兼并重组后，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300万吨/年”，将其控股的冯家坑煤业、涝落岭煤业、孙义煤业、金泰源煤业、柏沟煤业和集广煤业6家煤矿，名称相应加上兼并重组整合主体华瀛山西的“华瀛”字样。

（二）关于华瀛山西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瀛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华瀛石化原股东华瀛投资、华瀛润裕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股权控制关系；（2）受同一主体控制；（3）相互参股并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4）合伙、合作、联营关系。因此，华瀛山西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瀛石化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瀛山西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次收购对象华瀛石化及其法人股东、子公司及其法人股东，华瀛石化原股东华瀛投资、华瀛润裕投资等单位任职；华瀛石化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华瀛石化原股东华瀛投资、华瀛润裕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华瀛山西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因此，华瀛山西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瀛石化及其关联方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华瀛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能”）、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诺德”）、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襄银投资”）、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恒”）等5家特定投资者。华瀛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1）股权控制关系；（2）受同一主体控制；（3）相互参股并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4）合伙、合作、联营关系。因此，华瀛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在股权关系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与华瀛石化及其法人股东、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情形。因此，华瀛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公布前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员工及其所有关联方的高管、员工，以及华瀛石化的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员工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1、核查对象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人数较多，且绝大部分属于一线生产和技术人员，通常无法接触到公司资本运作内幕信息，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讨论沟通，本次核查对象确定为实际可能接触到资本运作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1）永泰能源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员工；

（2）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员工；

（3）永泰能源实际控制人王广西、郭天舒；

（4）永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员工；

华瀛石化及其关联方的核查对象，则确定为其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昌雄，华瀛石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员工。

2、股价异动期间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后出现连续涨停，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次核查期间定为公司股票股价异动前6个月，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涵盖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后及其修订稿公布前股价异动的期间。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核查人员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永泰能源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史跃伟在核查期间持有160万股，以及华瀛石化现自然人股东郭梦婕在核查期间累计卖出5.97万股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永泰能源本次核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永泰能源股票的行为。

（1）史跃伟核查期间持股情况说明

史跃伟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是其在2013年4月买入后一直持有至今，在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的核查期间，未发生买卖行为。

因此，史跃伟在本次核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永泰能源股票的行为。

（2）郭梦婕核查期间卖出股票情况说明

郭梦婕于2014年4月1日在二级市场累计卖出5.97万股，成交价格均为4.20元/股（5月22日除权除息前）。在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的核查期间，未发生买入行为。

郭梦婕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受让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0.10%的股份而成为华瀛石化的股东，其卖出行为发生在其成为华瀛石化股东之前。

因此，郭梦婕在本次核查期间卖出永泰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二、关于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为5，076，142，1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永泰控股、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五家法人。永泰控股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通过其主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认购。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永泰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永泰控股确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38，071，063股，认购金额为4，999，999，994.1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明确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永泰控股	2,538,071,063	1.97	4,999,999,994.11
西藏泰能	761,421,320	1.97	1,500,000,000.40
山东诺德	761,421,320	1.97	1,500,000,000.40
襄银投资	507,614,214	1.97	1,000,000,001.58
南京汇恒	507,614,214	1.97	1,000,000,001.58
合　计	5,076,142,131	--	9,999,999,998.07

（二）永泰控股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股权关系核查

通过调阅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四家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通过网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公司的信息资料，整理了上述四家法人的股权结构，并一直追述其直接和间接控东（或合伙人）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

经核查，西藏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阿旺索郎，山东诺德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军，襄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颖，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明亮。

对照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1）股权控制关系；（2）受同一主体控制；（3）相互参股并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4）合伙、合作、联营关系。因此，华瀛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在股权关系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核查

通过调阅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网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其信息资料，核查了上述相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信息。

经核查，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情形。因此，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西藏泰能、山东诺德、襄银投资、南京汇恒出具承诺

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襄银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永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合上述核查结果，西藏泰能、山东诺德、襄银投资、南京汇恒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1、襄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423200042887。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其中规定，“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其中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

因永泰控股独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分别为永泰控股、西藏泰能、山东诺德、南京汇恒和襄银投资，未超过相关规定的10名发行对象限制，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据此，有限合伙企业可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且拥有独立的证券账户。因此，襄银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经核查襄银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相关条款。襄银投资及普通合伙人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山西漳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4、发行人、永泰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广西、郭天舒夫妇及其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函》，公开承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且也不存在相应安排。”

（四）关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已与襄银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襄银投资已补充修订《合伙协议》，补充了相关必备条款，情况如下：

1、公司与襄银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了如下条款：

“第一条　认购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认购人合伙人名称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股东出资及/或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
山西漳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股东出资及/或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

第三条　认购人的承诺和保证

（一）认购人承诺，认购人就本补充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二）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并确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将会全部募集到位。

（四）认购人承诺，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认购人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人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2、襄银投资已修订《合伙协议》，补充了如下条款：

“第六十三条　关于合伙人退伙的特别约定合伙企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形式获取上市公司股票，且根据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合伙企业承诺，该等股票仍在限售/锁定期内的，在限售/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

（五）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作为合伙企业的认购对象襄银投资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不存在需要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关于华瀛石化有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一）华瀛石化历史沿革

1、2005年9月设立

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5]463号）批准，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与维尔京群岛丰盛环球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华瀛石化。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65，677.04万元，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其中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认缴14，300万元，丰盛环球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认缴7，700万元（以等值外币投入）。合资双方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投入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认缴出资在三年内缴足。2005年9月26日，华瀛石化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5]004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5年9月28日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008年8月11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8]37号），同意公司出资期限延长一年，于2009年9月27日前到位。经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06]第099号《验资报告》及方正会验字[2007]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8日，华瀛石化累计实收资本32，985，433.50元。2007年6月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瀛石化换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时华瀛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4,300.00	2,145.00	65
丰盛环球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7,700.00	1,153.54	35
合　计	22,000	3,298.54	100

2、2009年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6月8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会验字[2009]第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1日，华瀛石化累计实收资本34，949，151元，其中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累计缴纳23，000，000元，丰盛环球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累计缴纳11，949，151元。

经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09]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11日，华瀛石化累计实收资本34，949，151元。

2009年6月24日，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266号）批准，丰盛环球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对应7，7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11，949，151.00元）转让给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同意公司的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时，2009年6月，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8，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市同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5，5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2，300万元）转让给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缴纳出资由新股东继续缴纳。

经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09]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17日，华瀛石化累计实收资本4，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注册资本后，华瀛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4,400	60
东莞市同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	0	40
合　计	22,000	4,400	100

3、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09]第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9日，华瀛石化累计实收资本5，400万元。

2009年10月，东莞市同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8，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舒昌雄，舒昌雄同意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瀛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5,400	60
舒昌雄	8,800	0	40
合　计	22,000	5,400	100

4、2010年1月股权转让

经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09]第2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9日，华瀛石化累计实收资本11，000万元。

2010年1月，舒昌雄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同意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11,000	60
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8,800	0	40
合　计	22,000	11,000	100

5、2010年9月实收注册资本缴纳到位

经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10]第025号《验资报告》等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日，华瀛石化累计实收资本22，000万元。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华瀛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13,200	60
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8,800	8,800	40
合　计	22,000	22,000	100

6、2010年9月增资

2010年9月，华瀛石化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增加的18，000万元出资额由华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经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10]第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3日，华瀛石化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瀛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13,200	33
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8,800	8,800	22
华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45
合　计	40,000	40,000	100

7、2011年2月增资

经华瀛石化2011年1月股东会决议，华瀛石化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增加的40，000万元出资额由华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于两年内缴足。

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方正会验字[2011]第020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2月24日出具方正会验字[2011]第044号《验资报告》，华瀛石化已收到华瀛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截至2011年2月24日，华瀛石化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0万元。前述增资到位后，华瀛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13,200	16.5
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8,800	8,800	11
华瀛投资有限公司	58,000	48,000	72.5
合　计	80,000	70,000	100

8、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5月，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立生。

2011年9月，股东北京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华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32.5%股权以2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华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以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昌雄，华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股权（其中15.5%履行了出资义务，12.5%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以1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转让完成后继续履行12.5%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800	24,800	43.5
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34,800	34,800	43.5
舒昌雄	9,600	9,600	12
康立生	800	800	1
合　计	80,000	70,000	100

9、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2月，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3%的股权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强武。

2012年4月，舒昌雄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12%股权以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2%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1.5%股权以2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该股权未缴纳的出资义务。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40.5
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	44,400	34,400	55.5
肖强武	2,400	2,400	3
康立生	800	800	1
合　计	80,000	70,000	100

10、2014年4月及5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7.41%股权分别转让给恒源泰投资有限公司及24位自然人，转让价格合计为20，730万元。具体转让价格及股权如下：

股　东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恒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600	2.00
洪伟玲	3,000	1,000	1.25
齐建华	3,000	1,000	1.25
葛明兵	1,500	400	0.50
黄允	1,500	400	0.50
张作玉	900	240	0.30
江楠	600	160	0.20
潘红莲	300	80	0.10
皮鑫玉	300	80	0.10
郭建忠	300	80	0.10
管锐	300	80	0.10
陈吉文	300	80	0.10
郭孟婕	300	80	0.10
庞明虎	300	80	0.10
吕辉	300	80	0.10
刘清河	300	80	0.10
孙承发	300	80	0.10
徐志军	300	80	0.10
赵宁	300	80	0.10
刘欣怡	150	40	0.05
程娇	150	40	0.05
邸艳辉	150	40	0.05
曾德亮	60	16	0.02
舒晴	60	16	0.02
冯跃辉	60	16	0.02
合　计	20,730	5,928	7.41

2014年5月10日，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25%股权分别转让给舟山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泰中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每个受让方受让5%股权）。2014年5月15日，舟山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泰中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前述华瀛石化25%股权转让给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同时，2014年5月15日，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55%股权转让给舒昌雄。

前述股权转让截至2014年5月31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华瀛石化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1300400022409，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住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前进路132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昌雄，成立日期为2005年9月2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进出口及销售：燃料油、重油、其他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灌装、出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瀛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舒昌雄	44,400	34,400	55.50
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6,472	26,472	33.09
恒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1,600	1,600	2.00
肖强武	2,400	2,400	3.00
洪伟玲	1,000	1,000	1.25
齐建华	1,000	1,000	1.25
康立生	800	800	1.00
葛明兵	400	400	0.50
黄允	400	400	0.50
张作玉	240	240	0.30
江楠	160	160	0.20
潘红莲	80	80	0.10
皮鑫玉	80	80	0.10
郭建忠	80	80	0.10
管锐	80	80	0.10
陈吉文	80	80	0.10
郭梦婕	80	80	0.10
庞明虎	80	80	0.10
吕辉	80	80	0.10
刘清河	80	80	0.10
孙承发	80	80	0.10
徐志军	80	80	0.10
赵宁	80	80	0.10
刘欣怡	40	40	0.05
程娇	40	40	0.05
邸艳辉	40	40	0.05
冯跃辉	16	16	0.02
曾德亮	16	16	0.02
舒晴	16	16	0.02
合　计	80,000	70,000	100

11、2014年8月实收资本缴足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于2014年8月21日盖章的《银行询证函》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通知书》（惠登记内备字[2014]第1400204172号），截至2014年8月21日，舒昌雄已缴纳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由此，华瀛石化实缴注册资本为8亿元，华瀛石化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华瀛石化资产权属情况

华瀛石化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华瀛石化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潜在诉讼仲裁在内的潜在法律风险之情形，同时华瀛石化出具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潜在诉讼仲裁在内的潜在负债及潜在法律风险。

（三）华瀛石化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交易记录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说明

1、华瀛石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交易情况

2011年5月，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1%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立生。经核查，康立生先生是华瀛石化常务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工程建设。之前他在中石化广州石化公司负责建设30万吨码头，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为引进人才，故转让1%的股权给康立生先生。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舒昌雄先生的妻子唐灵芝全资出资设立的公司，故该次转让为关联方之间内部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华瀛石化认缴注册资本8亿元作为其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作价，未溢价转让。

2011年10月，华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32.5%股权以2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经核查，舒昌雄先生为响应国家西部建设的政策，支持西部大开发，享受西部地区优惠政策，把预期未来前景良好的华瀛石化部分股权从华瀛投资有限公司转至其下属企业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该次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华瀛石化认缴注册资本平价作价，未溢价转让。

2011年12月，华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12%股权以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舒昌雄；同时，华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28%股权（其中15.5%履行了出资义务，12.5%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以1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根据舒昌雄对其内部企业的整体规划，拟整合其产业布局和内部分工，计划由华瀛投资有限公司专注于投资天然气境外能源及其项目，从而将华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化部分股权转由由舒昌雄本人，以及其夫人唐灵芝全资拥有的北京启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次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华瀛石化认缴注册资本平价作价，未溢价转让。

2012年2月，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3%的股权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强武。经核查，肖强武先生之前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而华瀛石化规划建设自有的办公楼及其它房地产项目，希望引进房地产建设方面的合伙人作为战略合作方。同时通过接触，肖强武先生也了解到华瀛石化未来良好的预期效益。经双方协商，约定肖强武先生以上述价格受让华瀛石化3%的股权。该次转让为引进非关联的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为非关联方之间的转让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华瀛石化整体作价30亿元进行交易，较其认缴注册资本溢价275%　。

2012年4月，舒昌雄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12%股权以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2%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41.5%股权以2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为了进一步整合其内部企业的产业布局和业务分工，舒昌雄先生确定由其控制的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专注于石油化工领域的投资，因而将华瀛石化的股权集中到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该次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华瀛石化认缴注册资本平价作价，未溢价转让。

2014年4月，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7.41%股权分别转让给恒源泰投资有限公司及24位自然人，转让价格合计为20，730万元。经核查，该次转让为向华瀛石化内部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转让行为，恒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为肖强武实际控制的企业。2012年2月肖强武已成为华瀛石化的股东，并进入华瀛石化管理层。该次转让以华瀛石化整体价值27.98亿元作价交易，较其认缴注册资本溢价249.75%。

2014年5月，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25%股权分别转让给舟山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泰中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每个受让方受让5%股权），作价20，000万元。

2014年5月，舟山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泰中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前述华瀛石化25%股权转让给西藏工布江达中海宏达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作价20，000万元。经核查，该次转让实际上是取消前次转让行为。舟山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泰中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华瀛石化，是为华瀛石化实施借壳上市计划而做的安排。后因该计划实施存在较大的困难，以及永泰能源的介入，相关受让方同意终止华瀛石化借壳上市计划，并按原价转回其受让的华瀛石化股份。

2014年5月，华瀛润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瀛石化55.50%股权转让给舒昌雄，作价4.44亿元。经核查，该次转让是出于个人股东可以合理避税的考虑。该次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华瀛石化认缴注册资本平价作价，未溢价转让。

2、华瀛石化近三年及一期股权变更作价依据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情况

华瀛石化近三年及一期股权变更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除2012年2月转让给肖强武的行为，其余交易行为均属关联方之间内部转让行为。关联方之间内部转让交易作价作为非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012年2月转让给肖强武的交易价格若折算为100%股权，则华瀛石化整体作价为30亿元，与本次评估结果47.73亿元相差17.73亿元。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认为形成该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1）2012年2月转让时的相关批复仍不完整。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2013年1月才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的备案证明，项目公司仍存在不能获得备案的风险。（2）前次转让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前次转让距离项目计划建成投产的时间较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而且也在折现系数方面对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有较大的影响。（3）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2月转让后至今，项目建设先后经历了炸山平岛、运石填海、筑防护堤以及上地沉降等过程，现已完成了项目的基础工程